

# 绿化施工合同

业 主（甲方）： 圪台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嘉洋铭振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圪台乡圪台村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圪台乡圪台村生态绿化修复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圪台乡
-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31日

##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元。
- 乙方要提供合同总款额的1%的普通发票给甲方
- 结算方式：
  - 甲方应在乙方材料、工人进场后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60%；
  - 乙方施工退场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竣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质保1年。

##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 **第五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 12 个月，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 **第六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现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 甲 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



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第九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既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界满，接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乾县乡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嘉洋铭振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8.18

日期：2025.8.18

